

校级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产生办法

为充分发扬民主，体现广大研究生意志，切实保障研究生的权利，根据《高校学生代表大会工作规则》、《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》和《武汉科技大学研究生会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现制定武汉科技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的产生办法。

一、代表的参选条件

1.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，以马克思列宁主义、毛泽东思想、邓小平理论、“三个代表”重要思想、科学发展观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、团的十八大、学校第二届党代会第九次会议精神，积极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努力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、观点、方法分析和解决实际问题；

2.具有共产主义远大理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坚定信念，坚持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各项方针、政策，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，遵守学校管理制度，遵守公民道德规范，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；

3.坚持和维护民主集中制，秉承民主作风，善于集中正确意见，善于团结研究生同学；

4.能够顾全大局，密切联系研究生群体，能如实反映研究生群体的意见和建议，能正确行使研究生民主权利和监督权利；

5.具备爱国主义观念，具有团结统一、爱好和平、勤劳勇敢、自强不息的精神。

二、代表比例及构成

1.武汉科技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总人数**152**名，其中研究生代表**127**名；特邀代表**10**名，为省学联领导、兄弟高校研究生会代表；列席代表**15**名，一般为各院分管学生工作的党委书记、副书记或研究生办公室老师。

2.研究生代表的具体名额根据各学院（中心）研究生人数按比例

进行分配。代表名额分配按照有利于学生直接了解和参与学生事务，有利于讨论和决定问题的原则确定，报校党委和上级学联组织批准。

3.在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选拔中，兼顾校、院、班级研究生干部、非干部比例，兼顾党员、非党员比例，兼顾男女研究生代表比例，兼顾少数民族研究生比例，兼顾博士生比例。

三、代表产生方法

研究生以学院（中心）为单位，按基数比例分配指标产生代表。产生方式为经代表候选人自荐或班级推荐，自荐或推荐候选人超过代表指标数的，应在学院（中心）所属专业内举行民主推选，推选后将结果报学院（中心）进行资格审查，最终确定代表资格。

具体产生程序如下：

（1）根据学院（中心）研究生人数按比例分配研究生代表名额，保证各学院（中心）研究生代表尽可能来自不同班级，学生可采取自荐或由班级推荐的方式，并由学院（中心）通过班级会议进行竞选演说和民主投票选举，推选出本班研究生代表候选人，候选人填写代表登记表后报送至学院（中心）研究生会；

（2）各学院（中心）研究生会对代表候选人进行资格审核和全面考察；

（3）各学院（中心）研究生会根据学生代表候选人资格审查和考察情况，民主投票选举出参加研究生代表大会的正式代表；

（4）研究生代表大会资格审查组，负责对代表的产生程序和资格进行审查。经审查通过的，获得正式代表资格；不符合规定程序或不具备代表资格的，应由所在学院（中心）重新进行选举；

支撑材料1：武汉科技大学第三次研究生代表大会代表名额分配

表

学院	代表人数
材料与冶金学院	15
城市建设学院	7
管理学院	14
化学与化工学院	5
机械自动化学院	13
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	7
理学院	3
临床学院	3
马克思主义学院	3
汽车与交通工程学院	5
生命科学与健康学院	3
体育学院	3
外国语学院	3
文法与经济学院	8
协同创新中心	3
信息科学与工程学院	10
医学院	11
艺术与设计学院	3
资源与环境工程学院	8
总计	127